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澄迈县教育局的2024年金江中心第三幼儿园等12所幼儿园学前教育和后勤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金江中心第三幼儿园等12所幼儿园学前教育和后勤服务外包项目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海南南国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59人（其中本职员工115人，派遣人员2744人）人，营业收入为42356.413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8.381397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供应商填入中/小/微企业类型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南国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、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拟采购的标的如实填写；未填写的视为非中小企业，不得享受有关中小企业政策优惠。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。